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文莉

本人作为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的规定，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文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 年 6 月出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入选“上海市浦江人才”、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委“双千计划”。曾挂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处长，曾任安徽警官学院副教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03800）、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93）、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0388）、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160）、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792）独立董事。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导，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5 年度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

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本年度公司召开的1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自2025年12月3日开始任职以来至本报告期末，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自2025年12月3日开始任职以来至本报告期末，本人参与了公司召开的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选举了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自2025年12月3日开始任职以来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审计进展情况。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采取多种途径与中小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并为独立董事工作开展配置了专门人员，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运用自己的专业能力，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时间，到公司现场通过查阅资料及与公司经营层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平时工作中，本人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三、2025年度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管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2025年度任职期间，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2、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财务顾问。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w15218@163.com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李文莉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